臺南市110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劃-家長場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0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增進本市身障資優生家長對身障資優生特質的認識，以具教養身障資優生知能。

(二)提升本市身障資優生家長親職實務經驗，以俾利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9:30-12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金城國中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區怡平路8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身障資優生家長優先錄取，餘額再錄取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人 |
| 9：10〜9：30 | 報到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9：30〜11：00 | 認識身障資優生特質 | 何采諭 心理師 |
| 11：00〜11：10 | 中場休息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11：10〜12：00 | 身障資優生親職教育實務分享 | 何采諭 心理師 |
| 12：00 | 賦歸 | 金城國中團隊 |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於平日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3小時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，電話：2975816轉152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